

红 薯

白海燕

母亲来,带了几斤红薯来,是红心薯。她是知道我的,我们娘俩在对红薯的爱好上,高度一致。自然,我更好白心薯,老品种的那类,面面香香的,吃得噎人。可是没有它的时候,红心薯也是薯啊!到红薯上市季,家里再不会断过一天,我自己买,母亲带,婆婆他们也送。

一个出生农村的孩子,那些农产品简直就像和你有血缘关系,因为你感觉自己也是土地上的。一粒稻穗,一个土豆,一只红薯。尤其是红通可爱有点萌的红薯。你和大人们去收的时候,从土地里刨出它,就会喜欢上。它们多像淘气的小娃躲在泥土里跟你捉迷藏啊!

红薯挑回家,都被放进地窖里。厨房里没有砌谷仓,靠北的一角有个窖,总要把地窖装得差不多满了。一个有一窖红薯的人家,还能算穷吗?我后来都有点怀疑我们说当初过着穷日子,是不是有哭苦之嫌。母亲开始取时很方便,吃到后来,薯堆低下去,便会遣我下窖。小人进去,总容易些,那个地窖我出入得最多了,我喜欢做这活。平时弟弟总被大人疼得多些,但这时,我总会听到大人的好言好语,就为讨好他们,我也在所不辞。

煮粥,烩,蒸。吃红薯粥是不用小菜的。冬天冻得缩手缩脚,捧上一碗热气腾腾的红薯粥,边站墙根晒太阳,边吃,一口口下肚,身子暖和了,对抗寒风的力气有了。那么多个冬天,红薯暖着你,那么贴心。烩红薯一大锅,也是给猪吃的,我们居然和猪同食,不知是抬举了猪,还是委屈了我们。饭锅里蒸,是午餐当零食。烧油菜杆、豆杆那天中午,我们会在锅灰里埋红薯,等晚学回来,就可以掏出来填填肚子,这种烤红薯还是最有味的,把带了灰的皮剥到一半,捏着往嘴里送,有时还把嘴上弄得漆黑。

后来砌谷仓,地窖被填埋了。红薯收了,总堆在我的房间里,让本来不大的空间更逼仄了,走一步,脚下都会踢得红薯骨碌碌地滚。我见不得屋子被塞满东西,可农家是没法子的,有时稻子堆在堂屋,有时花生菜籽也得堆放,那些都不会堆得长久,是一时权宜之需。只有红薯离了窖子之后,就从此把我的房间当作它的封地了。那时,我已读初中了,秋冬之夜,学习到很深时,红薯们也像是一种有生命的陪伴,肚子饿了,就削一个,嘎嘣脆地嚼着。

也可做红薯干。先剥成片,晒干,收起来,吃之前水里泡泡,柔韧了,再煮粥,极香,有嚼头。有专门剥红薯的电机,村上的德金家就有,机红薯做粉,也都找他。德金是个高个子,腰有点驼,气管不好,做活时老喘得不行,让在旁边看着的你总莫名担心。他有点长的头发下,一双温和的大眼睛,会让你想到牛。电机加工过的红薯,还用薄棉布淘,滤下渣,晒干喂猪,沥下的水,一夜沉淀就有粉了,取出来几个太阳晒,好了装袋,等人来收买。红薯换成钱的方式就是这样了。做红薯粉很麻烦,量多时是要请人的,在附近田里挖沟,搭架子,淘粉。我初一时,有次班主任带几个老师来家访,不巧家里在淘粉,一时父母忙得手忙脚乱,杀鸡买豆腐,后园里揪菜,鸡窝里摸蛋,好容易凑了一桌菜,招待他们。不过很高兴,因为只有成绩好的学生才有这样被家访的殊荣的!帮我家忙的人,和老师们同桌,那晚很热闹,说的都是我呢。

上师范读书,想家里的吃食,好像没别的,只有红薯。有回去好朋友家,我对她妈说:阿姨,晚上什么都不要弄,多煮红薯粥就行了。她妈笑:真是个小傻丫头。那晚吃得好撑。我就去过她们家一趟,好友说,她妈常念叨我,念叨那个爱吃红薯粥的傻丫头。其实,纯朴好客的阿姨在我心里也有红薯一般的亲。父亲去世后,我们姐弟相继参加工作,家里田不做了,地也少了,主要种红薯。只要还有自己的土地上长出的红薯,感觉和从前的生活就没有多少割裂。可母亲再嫁后,我们和红薯终于断却了关系——我们不再拥有自己的土地,自己的家园,自己的红薯,再相见,已在异乡。

写字的父亲

黄丹丹

南阳台一隅,置一木桌,桌面铺层羊毛毡,毡上七零八落地摆放笔墨纸砚镇纸与米尺,那便是父亲习字的所在。

家里有书房,但书房是给人读书的,写字太“脏”,墨染纸杂的,只能凑合在阳台上“糟蹋”。

写字的人认可这种说法,能写字就行,他并不在意在何处写。他在意的只是自己写出的字,或者说,他连自己写出怎样的字也不甚在意,他在意的是自己在写。

家在东户,顶楼,日光充沛,尤其是盛夏时节,南阳台简直成了烤箱。但他依旧坐定在那一隅,在毛边纸上、宣纸上写他的字。央他到书房写,他不。家人都说那儿热,别中暑了。他头也不抬,说写字时,哪里能觉得冷热?

也是。几十年就这么写下来的。笔秃了,再换一支。再秃,再换。换了不知多少笔,写了不知多少纸,蘸了不知多少墨。消耗的时光倒是有数的,没有一日不在写。所有的时间罅隙里,都密密麻麻地挤满了字。

写它有什么用?不参展,不“折现”的,有人说。他笑,写字就是写字,又不是为了旁的。不为旁的,老了还拜师学艺?他又笑,老了也要写明白字。

只是缘于喜欢写字,写字也只是因为喜欢。如此纯粹,简单,像人活着就需要食与宿一样,成了必需,所以,他写起字来,才会心无旁骛。

心无旁骛的人,无心插柳地让作品入了省展,之后顺理成章地加入省书协——他这个连字的毛边纸都轻易不舍得丢的人,却连这证都不收,不知丢哪里去了。倒也能理解,他写字也不是为了

什么证。

那是为了什么?为了逃避做家务——这是我妈妈给出的答案,我对此持保留意见。但又无法驳斥她,因为的确,他几乎时刻都坐在那里写字,喊也不应。除了有人大呼“老爷爷,快帮我赶工”外。喊话的人,是他嫡亲的外孙女,所谓“赶工”是补作业。对哦,他除了写字,受命于外孙女,得以他书写小楷的功力帮她做作业!除此,旁的事,他即便干了,也不甚乐意。之所以乐意帮外孙女写作业,我理解,那缘于双重的爱,一是和几乎所有老辈人一样对孙辈有着不分是非的“隔辈疼”,二是因为写作业也是他所爱的写字,写了还讨他的宝贝外孙女喜欢,何乐不为?

最近,外孙女性情大变,不再喊他赶工。那阳台一隅也不常见他岿然不动的背影。为了不影响外孙女也为了带孙子上学,他搬离了我。父母搬离后,我重新规整家,丢了许多旧物,但父亲的书案,我连一张揉成团的废纸都没有丢。因为,我也想坐在那里,成为写字的父亲。



芦 荻

钱续坤

“芦”与“荻”都属于禾本目植物,一般生长在水中、水边或者沼泽地里。从外观上看,两者既没有花的美貌,也没有草的娇柔,更没有树的雄悍,那单薄的身子似乎弱不禁风,那脆弱的枝条仿佛不堪须折,几乎达到难分伯仲的地步;至于《诗经》中的“蒹葭”,到底是芦还是荻,人们到现在也莫衷一是。不过它们之间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:纤柔且心虚者乃芦,强脆而心实者为荻。故而最直接的辨认方法,就是拿刀剖开它们的内茎,用肉眼进行察看。民间常常把芦和荻两者合称,把荻称为芦的也很普遍。明代的解缙就有副对联云:“墙上芦苇,头重脚轻根底浅;山间竹笋,嘴尖皮厚腹中空。”其实芦苇不可能生长在墙上,除非你能保证水分充足的供给;长在墙上的应该是荻,它能牢牢地扎根在城墙的石缝中,基部形成一个极紧密的圆墩状,即使严重干旱,来年照样发芽长叶。从这个角度分析,荻的生命力或许比芦更要顽强一些。所以芦荻之美,首先美在它们不惧风雨而挺立,不逐名利而生长,不卖矫情而温柔——这是它们的敦厚品格,也是它们的坚韧稟性,更是它们的孤傲气节!

我的老家地处皖西南的长江北岸,那里沟渠纵横,河网密布,那一丛丛的芦荻始终都在紧紧地簇拥着,无声地交流着。早春时节,它们的话题或许是竹外的桃花,或许是春江的水暖,或许是欲上的河豚;炎炎夏日,它们的议论或许是垂釣的蓑翁,

或许是俯冲的翠鸟,或许是绰约的荷莲;即使是在山寒水瘦、万木萧疏的晚秋,芦荻的腰杆依旧挺拔,就像饱经沧桑的老人,在寒风中肃然屹立,风刮过来,那枯败的叶子飒飒作响,这分明是生命的强音,我听得真切,也听得仔细,耳朵也被这原生态的声音过滤了——洁净,舒畅,爽快!这种美,绝对是天籁之音,犹如小征泽尔指挥演奏的一曲乡间音乐,凝缓质朴,清新温婉,虽无任何伴奏和修饰,却透溢着一种回天的力量,一种不可名状的美感。

最引人注目的,当然还是美轮美奂的视觉盛宴。请看,它们头顶之上那一簇簇怒放的花絮,在习习的秋风中左右摆动,升了又落,落了又升。那絮海的波浪上下起伏,是芦荻向金秋打出的旗语。这些奶白色的、灰白色的、微红色的旗语,仿佛大师手下的一幅幅素描,虽然无香无味,却有一种极具穿透力的韵致扑面袭来,特别是那铺天盖地雪一般地白,白得明闪闪地晃眼,白得没有一点瑕疵,白得使人的灵魂都能受到一种净化。

在古人的诗文中,“芦荻”却常常成为感伤与怀旧的代名词。无论是白居易的“浔阳江头夜送客,枫叶荻花秋瑟瑟”,还是刘禹锡的“从今四海为家日,故垒萧萧芦荻秋”,抑或杜荀鹤的“秋风忽起溪滩白,零落岸边芦荻花”,这种意外之意、象外之象所蕴含的凄美,实际上也是一种美呀!